

## 嘉義縣大林鎮兒童生日禮金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嘉大鎮行字第1120009680號令制定  
 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嘉大鎮行字第1120014793號令修正  
 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嘉大鎮行字第1130014283號令修正  
 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；第四條之一條文刪除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申請本生日禮金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一、本鎮六歲以下兒童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二、兒童及申請人應設籍本鎮，兒童及申請人一方需連續達一年以上(以兒童生日日期往前推算)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申請本生日禮金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受前項第二款兒童設籍本鎮連續達一年以上之限制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em;">一、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</p>	<p>第四條 申請本生日禮金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一、本鎮三歲以下兒童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二、兒童及申請人應設籍本鎮，兒童及申請人一方需連續達一年以上(以兒童生日日期往前推算)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申請本生日禮金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受前項第二款兒童設籍本鎮連續達一年以上之限制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em;">一、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</p>	<p>為擴大照顧本鎮鎮民量能，原津貼發放對象為三歲以下兒童，擴大至六歲以下兒童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兒童年齡為「六歲」。</p>

<p>滿一年，且戶籍遷入本鎮後，未有遷出紀錄者。</p> <p>二、兒童自出生登記設籍本鎮，且未有遷出紀錄者，滿一歲之當年。</p> <p>兒童之父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，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鎮之限制。</p>	<p>未滿一年，且戶籍遷入本鎮後，未有遷出紀錄者。</p> <p>二、兒童自出生登記設籍本鎮，且未有遷出紀錄者，滿一歲之當年。</p> <p>兒童之父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，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鎮之限制。</p>	
	<p>第四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公布前，已受理之案件，逕予適用修正後第四條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為避免現行條文與第十條第二項之生效時點不符，爰予刪除。</p>
<p>第五條 本生日禮金自兒童滿一歲之當年開始，至兒童滿六歲止，每年發放新臺幣六千元</p>	<p>第五條 本生日禮金自兒童滿一歲之當年開始，至兒童滿三歲止，每年發放新臺幣六</p>	<p>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兒童年齡為「六歲」。</p>

<p>整。</p> <p>本生日禮金採每年申請制，申請人應於兒童生日後三個月內，向公所申辦，自申請日生效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得要求追溯補發。</p> <p>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訂有溯及之規定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，得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申請。</p>	<p>千元整。</p> <p>本生日禮金採每年申請制，申請人應於兒童生日後三個月內，向公所申辦，自申請日生效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得要求追溯補發。</p> <p>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訂有溯及之規定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，得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申請。</p>	
<p>第七條 請領本生日禮金之權利，於兒童滿六歲後三個月內不行使而消滅。</p>	<p>第七條 請領本生日禮金之權利，於兒童滿三歲後三個月內不行使而消滅。</p>	<p>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爰修正現行條文兒童年齡為「六歲」。</p>
<p>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自治條例</u> <u>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</u> <u>修正條文，自中華</u> <u>民國一百十四年</u> <u>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現行條文第十條增訂第三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